



記協選舉小組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分別於2024年6月7日、6月9日及6月10日,接獲由辦事處轉介投訴人李敏妮(下稱「投訴人」)對2024/25年度記協執委會選舉之投訴,本委員會回覆如下:

根據投訴內容,投訴人主要提出在申請入會及遞交參選提名表格過程中所遇到的情況,由於上述事務主要由辦事處職員處理,故本委員會就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向辦事處查詢,綜合事情的經過,逐項回覆投訴人。

#### 關於入會申請之投訴

投訴人於5月22日接獲記協辦事處通知,指其介紹人會籍已過期,需要她盡快補交新介紹人資料,但當日為新會員入會參選限期,投訴人擔心影響參選資格,於是向辦事處職員查詢,獲職員口頭確認如當日補交介紹人,不會影響參選資格,投訴人亦於同日補交新介紹人資料,後來她亦獲執委會郵寄給會員的周年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換屆選舉通知信。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投訴人以此投訴被剝奪參選權、有人阻撓參選等投訴,沒有證據支持,亦與職員勉力讓投訴人尋找替補介紹人後參選的事實不符。

#### 關於參選資格之投訴

投訴人就遞交參選提名表格的投訴,涉及她被其中一位提名人撤回提名而不獲通知,沒有足夠時間另找提名人,以致參選資格被撤銷。

首先,關於提名人撤回提名所涉及的通知問題,本委員會認為,任何人撤回其對參選人的提名,均屬提名人與被提名者之間的事,應由提名人自行通知被提名者,辦事處沒有權力在未接獲參選表格前將任何人士的提名決定向外披露,但當辦事處其後發現參選表格資料有疑問時,已履行責任向相關人士釐清事實。本委員會必須指出,參選人有責任在提交參選表格前,確保所提交資料準確無誤及提名有效。

其次,就投訴人指辦事處沒有就參選表格上提名人資料失效,以及須在時限內尋找有效提名人之事通知她本人的投訴,本委員會認為亦不成立。據辦事處資料,投訴人在截止提名日(5月31日)上午約9:15(投訴人指到達辦事處為上午9:16),親身到辦事處遞交提名表格,辦事處經核對資料後,於同日上午11:10發送電郵至投訴人兩個電郵地址——其一為投訴人曾用於聯絡記協查詢其參選資格的公司電郵;另一為5月31日早上投訴人提交表格後,當場將政綱發送到記協的私人電郵,通知投訴人一位提名人已撤回提名,她需於當日下午6時截止報名前補交一位提名人,方符合參選資格。由於該公司電郵為投訴人一直用以與記協辦事處聯絡,可見為有效的聯絡方式,再加上辦事

處亦發送有關通知至投訴人的私人電郵，因此本委員會認為已確保信息傳達。此外，職員當日在收取投訴人的參選提名表格後，已即時告知她稍後會以電郵聯絡，包括確認收妥政綱事宜，投訴人當時回覆電郵聯絡沒問題；故此本委員會相信雙方的聯繫渠道是暢通而有效的。

至於投訴人指於截止交表日早上到辦事處交表時，辦事處門外張貼「外出工作」告示及再次沒有人應門之投訴。根據辦事處回覆本委員會，職員在門鐘響後一分鐘左右已開門，並且有接收投訴人遞交的參選提名表，亦簽名蓋章確認，並非如投訴人所指「再次沒有人應門」。

另外，投訴人指記協不應單方面宣布她的提名無效；但根據本委員會上述的查核，在截止交表限期前，記協辦事處沒有收到投訴人補交資料，故確認有關提名無效。記協執委會為了讓會員知悉選舉程序及執行情況，應盡可能公開相關資訊，以增加選舉透明度，故本委員認為做法合理。

#### 關於與匿名人士相關之投訴

對於投訴人提及與「E小姐」、「S先生」、「M小姐」等匿名人士的轆轤，本委員會不可能在沒有真實資料下進行查證，而且投訴內容涉及會籍問題，亦不屬本委員會處理範疇。

根據會章，記協設有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遭譴責、暫停會籍或革除會籍之會員上訴。投訴人如認為有需要，可具名向上訴委員會投訴。

#### 關於記協主席接受自由亞洲電台訪問之投訴

本委員會翻查投訴人指6月7日相關報道的內容，陳朗昇以記協主席身份接受自由亞洲電台訪問。在報道當中，本委員會沒看到提及取消投訴人參選資格等內容，故投訴人指陳「斷章取義……，意圖合理化取消本人的參選資格」之投訴，本委員認為沒有確實理據可供處理。

就有關傳媒報道的監察，記協設有操守委員會，接受公眾對於不實或有違操守報道的投訴。投訴人如認為有需要，可具名向該委員會投訴。

#### 關於選委會

基於投訴人的投訴均不成立，她所指控「有人黑箱作業、操控選舉」之說，有流於臆測之嫌。正如本委員會前文所述，投訴人須具體指出投訴何人及提供指控理據，本委員會方能根據相關資料進行求證查核，本委員會無法憑空處理指控。

根據選舉守則第8條，選委會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選舉程序及結果之投訴。除非投訴涉及會章第七條第八款及第九款，選舉委員會對投訴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關於本委員會之組成，按照選舉守則，須在執行委員會選舉前六至八星期前成立，以監管選舉事宜。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位主席組成，並由現屆執委會委任。為顯公正，現任執委會成員不能出任選委會，選委會成員亦不能公開支持任何一位執委會候選人。

本委員會於4月19日組成，持續監察執委會選舉事務。於5月24日，本委員會接獲其中一位成員申報，曾有參選人發短訊邀請他當和議人，該成員基於公正原則，已在通知本委員會當日拒絕該參選人的提名邀請。

此外，該名選委會成員沒有參與處理此選舉投訴，以示公正。

有關回覆本投訴之期限，本委員會遵照選舉守則，在收到投訴後一個月內達成裁決。

本屆三名選委會成員分別為：梁錦雄(主席)、雷子樂及張麗珊。任何人如對執委會選舉有任何投訴，可電郵至記協辦事處[hkja@hkja.org.hk](mailto:hkja@hkja.org.hk)，轉介予本委員會處理。

2024年6月30日